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8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曲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曲庶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曲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陈沛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03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SP1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工作日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5-083)。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蔡镇通先生书面通知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镇通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4,720股和1,434,72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用于质押担保、郭绍煌办理个人借款股票质押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5%。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2,312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蔡镇通、郭绍煌两人借款主要用于投资业务,蔡镇通、郭绍煌未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4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增持人”),通知,大新华航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10月7日,7月10日-7月15日,海南航空先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编号:临2015-056)、《关于控股股东股价稳定的公告》(编号:临2015-059)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5-060);大新华航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首次增持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自2015年7月13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期间,大新华航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1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5%,增持金额约为2.2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2016年1月13日,大新华航空已完成前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32,7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增持后,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9,167,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本次增持后,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9,167,580股(含2015年11月9日原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大新华航空转让的595,238,09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5-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截至目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9,167,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通过AMERICAN AVIATION LDC间接持有公司216,096,402股,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大新华航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305,253,9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大新华航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事项情况

大新华航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大新华航空严格执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1.增持人大新华航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目前,本次拟公开增发对象不存在影响本次增持的实质性障碍。

3.增持人大新华航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拟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5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7日,7月10日-7月15日,海南航空先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编号:临2015-056)、《关于控股股东股价稳定的公告》(编号:临2015-059)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5-060);大新华航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首次增持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期间,大新华航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1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5%,增持金额约为2.2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2016年1月13日,大新华航空已完成前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32,7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大新华航空通知:大新华航空自2015年7月13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期间,大新华航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1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5%,增持金额约为2.2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2016年1月13日,大新华航空已完成前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32,7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增持后,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9,167,580股(含2015年11月9日原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大新华航空转让的595,238,09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5-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截至目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89,167,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通过AMERICAN AVIATION LDC间接持有公司216,096,402股,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大新华航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305,253,9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大新华航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事项情况

大新华航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大新华航空严格执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1.增持人大新华航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目前,本次拟公开增发对象不存在影响本次增持的实质性障碍。

3.增持人大新华航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拟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8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升”)系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日升是公司海口西岸首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中西部首府项目(36号地块,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A60100201102280401建设,海南日升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于2016年1月12日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海南日升拟向交银国际借款人民币30,800万元,贷款分笔发放,各笔贷款期限均为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1%。每笔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内,海南日升可以选择提前全部偿还。

海南日升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东一街1号的西岸首府一期项目1、2、3、4、5、7号楼所有住宅用房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弘投资以其拥有的海南日升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海南日升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二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微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6054Y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用品销售。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海南日升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119,060.54万元,净资产为66,687.7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3,149.45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114,455.91万元,净资产为66,178.61万元,2015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3,383.6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09.09万元。

三、保证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30,800万元

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借款人因违反主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海南日升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西岸首府项目建设。

2. 董事会认为:海南日升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期限的说明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36,890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6.86%。

本公司及控股